

壮学丛书

总主编 张声震

韦杰三集

WEI JIESAN JI

韦杰三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带勇
责任校对 彭青梅 文秋鸾
封面设计 韦 军



ISBN 7-219-05669-9



9 787219 056691 >

ISBN 7-219-05669-9/1·938

定价: 18.00元

韦杰三集

韦杰三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韦杰三集 / 韦杰三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10

(壮学丛书)

ISBN 7-219-05669-9

I. 韦... II. 韦...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041 号

责任编辑 李带勇

责任校对 彭青梅 文秋鸾

封面设计 韦 军

韦杰三集

韦杰三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网 址 <http://www.gxpph.cn>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9.125印张 260千字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219-05669-9/I·938

定价: 18.00元

《壮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名誉总主编:李兆焯

总主编:张声震

顾问:韦继松 戴光祿

副总主编:黄铮 梁庭望 覃乃昌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毛公宁	农冠品	李甫春	岑贤安
何正廷	何龙群	何成轩	范宏贵
罗宾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莫家仁	顾绍柏	黄汉儒	黄昌礼
黄懿陆	梁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国生	覃彩奎	覃德清	廖明君
潘其旭			

学术委员会

主任:梁庭望 覃乃昌 岑贤安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何正廷	范宏贵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顾绍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彩奎	廖明君	潘其旭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岑贤安 覃乃昌 欧薇薇

副主任:潘其旭 赵明龙 覃彩奎 廖明君

成员:梁就英 韦如柱 韦石纯

《壮学丛书》总序

张声震

一、壮族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壮族有1700多万人口(2001年统计),是现今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主要聚居在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至中越边境的广大区域。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载于古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撞”、“僮”的称谓,明代又有“徕”称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予以侮辱和歧视。20世纪50年代以前,壮族有布僮、布依、布越、布雅依、布僚、布依、布曼、布傣、布土、布陇、布沙等20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年改为“壮族”。

自古以来,壮族及其先民就在华南—珠江流域生息繁衍。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它的西北部遍布着与云贵高原连为一体的崇山峻岭,北部有五岭山脉横亘,中部的两广丘陵和众多的弧形山

脉时断时续绵延其间,山岭之间河流纵横,有南北盘江、红水河、左右江、柳江、漓江、桂江、西江并与北江相汇聚,形成珠江水系。珠江流域属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春季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动植物的滋生繁殖以及生物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从而为人类起源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根据考古发现,早在80万年以前,百色盆地已有古人类活动,他们制造的手斧等大型石器世界闻名。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10万年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和在来宾市兴宾区麒麟山发现的“麒麟山人”化石,是距今5万年和距今2万至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发现距今约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骨骼和生活遗址,这些人类在体质特征上继承了上述三遗址人类的特点,表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种已经形成。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邕宁县顶蛳山遗址进行发掘,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将该遗址第二、第三期为代表的,集中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的以贝丘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址命名为“顶蛳山文化”,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7000—8000年。这些遗址出土了大批石斧、石锛、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蚌刀、骨锛等蚌器、骨器及釜、罐、鼎等陶器。同时,在隆安、扶绥、南宁市郊等地也发现距今5000多年前的石铲遗址。另外,还发现大批铜鼓、铜钺、铜钟、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镞、铲、刮等铁制工具,这些器具是2000—3000年前的文化遗物,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根据体质人类学研究,甑皮岩人的体质特征与生活在华南—珠江流域的现代壮侗语民族相近而与其他民族相去甚远。在甑皮岩洞穴遗址和其他许多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发现大量的蹲式和屈肢葬法,与壮族至今仍沿用的捡骨葬(二次葬)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壮族与这些古人类的承袭关系。壮族是华南—珠江流域的土著居民,这些古人类(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们的祖先。

壮族经历了先秦远古时代的自主发展、秦汉至民国时期在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三个阶段。

早在先秦远古时代,壮族先民处在自主发展阶段,其社会结构是原始氏族部落社会及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从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先民就已使用石制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南宁市、扶绥、隆安等地出土的大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戈、石矛、石锄、石钺等,说明生产力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男子在生产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象征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约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大约在2500年前的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现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钟、铜剑等,显然为本地制造,说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秦始皇在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领导的西瓯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屠睢亦在阵前毙命。“西瓯君”牺牲后,西瓯又“相置杰骏以为将”,继续战斗,皇至公元前214年才为秦军所败。西瓯人能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并有了相当严密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这样的准国家组织。

自秦兼并岭南,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历代中央政权对壮族及其先民地区推行不同的制度,壮族社会发展经历了秦至隋的郡县划一时代——奴隶制形成与发展时期、唐至五代的羁縻制度时代——奴隶制由发展到衰亡时期、宋至清的土司制度时代——封建领主制时期、清中叶至民国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和旧新桂系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时代——社会主义时期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兼并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同时迁来一批华夏族人“与越杂处”,对促进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秦朝灭亡后,秦将赵佗雄踞岭

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实行尊重越俗、“和辑百越”的政策,越人贵族吕嘉在南越国中掌握实权,南越国实质上是以越人为主体的汉越联盟的政权。汉武帝平南越国后,在岭南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郡下设县,岭南壮族先民社会发展已纳入封建王朝统治的轨道,但中央王朝对岭南仍沿袭赵佗的“和辑百越”、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特殊政策。东汉马援南征时,“所过辄为郡县”,“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但封建统治者仍“与越人申明旧制”,可见直至东汉时越人的社会结构仍大体依旧。秦至隋代,是壮族地区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封建王朝对岭南壮族先民采取两套统治办法:一是在其直接控制的地区推行“采邑”制度;二是利用一些越姓大族的首长,委他们以重任,使其雄长一方,占有奴隶和珍宝,对地方进行统治。但是壮族地区的奴隶制与中原汉族地区的奴隶制有所不同,属东方家庭奴隶制的性质。

唐代,岭南东部地区已逐步封建化,而西部地区由于地理、历史的原因,社会发展相对缓慢,中央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羁縻制度,实行“虽贡赋,版籍多不上吏部”的羁縻政策,仍任命当地民族首领进行统治。

宋元时代,桂西地区社会的奴隶制走向衰亡,进入了封建领主农奴制时期,这一时期是壮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转折点。宋仁宗皇祐年间范狄青率兵镇压侬智高领导的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同时在壮族地区推行土官制度,分别授予壮族首领知州、权州、监州、知峒等官职,并给“文帖朱记”,世代承袭,以统其民。土官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又是土地的占有者,被称为“波那”[po⁶ na²]或“召那”[kjau³ na²](意为“田地之父”、“田主”,即农奴主)。他们把田分给境内的“勒那”[luk⁸ na²](意为“田子”,即农奴)耕种,以获取劳役地租。元代,中央王朝在壮族地区正式建立土司制度,普遍设置道、路、州,使政区划一;设这鲁花赤,“普天率土皆臣妾”,同时阅籍溪洞,丈量地亩,设定赋税,实行土官世袭,功赏罪罚,使土司制度得以确立。

明代,土司制度进一步发展。为了进一步推行“以夷制夷”的政策,加强对壮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一方面在一些地区增设土千户所、土百户所和土巡检司等军事机构;另一方面,对一些

大土司则采取“众建寡立”、“分而治之”的办法，划成若干小土司，为其民族压迫政策服务。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司制度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于是从明代中叶开始实行改土归流，直到清代末年，壮族地区的土司基本改流完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清朝末年，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品涌进壮族地区，使壮族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瓦解，一些外国传教士深入到壮族地区的城乡，设教堂，发展教徒，收集情报，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至此，壮族地区也不同程度的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统治者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结合起来，共同奴役全国各族人民。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随之革命果实落入北洋军阀手中，壮族地区的政权也为旧桂系陆荣廷所把持。从此，军阀混战，各族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壮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统治阶级长期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同化政策，直至民国时期，壮族都不被承认为一个民族，只被当作“讲懂话的汉人”。

从秦兼并岭南到民国时期的2000多年时间，壮族及其先民反抗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斗争从未间断，影响较大的有西汉末年句町王邯反王莽的斗争，东汉乌浒人起义，唐代“西原”僚人黄乾曜起义，宋代侬智高起义，明代韦银豹起义、八寨起义，清代太平天国起义、辛亥革命前的会党运动和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多次起义，土地革命时期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百色、龙州起义等。壮族人民的这些反抗斗争，其基本性质是反封建的，但其中也有反抗民族压迫争取建立地方性民族统一政权斗争的性质，其突出者如唐代黄乾曜等领导的“西原”僚人起义和宋代侬智高领导的广源州起义，他们旨在建立地方性民族政权，依然维护国家统一，并非分裂国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壮族被承认是一个民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8年，在广西建立了壮族自治区，同年还建

立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1962年建立了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使壮族人民享有了民族平等的地位。从1984年到1987年,又分别在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省境内杂散居的壮族地区建立了壮族乡,使散居的壮族在乡一级行政区域也能享受到平等自治的权利。从此,壮族进入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时代。

二、壮族文化及其特点

一个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最根本的是在于她形成自身特有的文化,不同的文化特质,就成为区别不同民族的主要标志。民族文化与民族同生共源。壮族是珠江流域的土著民族。壮族先民因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特定的生产方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显示出民族文化的个性和地域性文化的特征。壮族处于中原与东南亚、华南与西南各省文化交流的交会处所,其文化具有相对开放和融合力的特征。在历史长期演化进程中,壮族文化在保持自主特征的前提下,对外来文化的影响,以模仿力和创造力相结合中和融化,使自身的发展充满了生命活力。当壮族先民处于氏族部落时代时,是其民族文化自主发展的时期;当壮族先民西瓯骆越人从氏族部落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由蒙昧时代进入文明时代时,发生了秦瓯战争,秦始皇统一了岭南,西瓯骆越纳入了统一的祖国版图,自此至民国时期,壮族由自主发展时代转入了在统一的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的时代,因而壮族文化又是在与其他民族文化的碰撞整合中形成的,具有以岭南越人文化为主体的多元结构。

(一) 自主发展阶段壮族先民的文化形态及特点

1. 形成了自成体系的“话壮”[va⁶ɕuəŋ⁶](壮语)的民族语言文化

语言既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又是民族文化的活载体,是维系民族存在的重要纽带,也是人们区分不同民族最明显和最常用的标志之

一。壮族是土著民族,壮语与壮族文化同源共生,壮族的文化特征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当中。早在自主发展时期的先秦时代,壮族先民就形成了自成体系的语言文化。壮语分南北两大方言,但语音、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按照语言谱系树理论模式,把壮语划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但近年来有学者通过对语音系统、基本词汇、词序和构词理据、认知思维方式等语言本质问题进行比较研究,认为壮语所属的壮侗语集团与汉语缺乏同一性,存在明显的差异。如壮语构词法一般是中心成分在前,修饰成分在后,例如壮语:[kai⁵ pou⁴](鸡公),汉语是“公鸡”;[no⁶ nou¹](肉猪),汉语是“猪肉”;[ra:n² kou¹](家我),汉语是“我家”;[pja:i³ ko:n⁵](走先),汉语是“先走”等。这表明壮语与汉语的词序结构逆向反差,认知思维逻辑南辕北辙,两者的关系不是发生学关系,而是接触关系。根据考古发现,在华南—珠江流域商周时代的陶器上就有不少刻划文字符号,说明在自主发展时代,壮族先民就已经试图创造本民族的文字。秦汉以后,随着汉文化的传入和影响,壮族先民转向借用汉字的形、音、义和六书构字法,仿造出本民族的文字即古壮字或称“土俗字”、“方块壮字”。

2. 形成以“那”[na²](水田,即稻作)文化为中心的民族文化体系

壮族先民适应江南主要是珠江流域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气候特点,把野生稻驯化为栽培稻,是我国最早创造稻作文明的民族之一。生产方式决定文明类型。壮族是稻作民族,他们称水田为“那”[na²],冠以“那”字的地名遍布珠江流域及整个东南亚地区。在文化生态学视野中的壮族文化,不仅表现为一种稻作文明类型,而且以其整体性显示出区域文化的个性特质。“那”字地名蕴藏的稻作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丰富内涵,成为生息于这一地区的人们共同体的鲜明标志和历史印记,故我们称之为“那”文化。

壮族先民居住的珠江流域属亚热带,地理气候环境适宜水稻种植。这一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典型的稻作文化区,野生稻分布广泛,是稻作农业的起源地之一。壮族先民在长期采集野生稻谷的过程中,逐渐掌握了水稻的生长规律,“从潮水上下”,垦殖“雉田”,栽

培水稻。湖南省南部道县玉蟾岩遗址和广东英德市牛栏洞遗址发现距今约1万年前的稻谷遗存,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考古发现和体质人类学研究,这一地区的原始人类就是壮侗语民族先民,汉、瑶、苗等民族是秦汉以后才陆续进入这一地区的,证明壮族先民是这一地区稻作文明的创造者。史书记载的“雒田”,实为越语的“麓那”[luak^hna²]意即山岭谷地间的一片田的半音半义的译称。至今在广西、广东等古越人居住的珠江流域广大区域,仍保留着大量的含“麓”(雒、六、禄、淥、绿、鹿、罗)的地名。含“那”[na²]字(壮泰语,意为水田)的地名则更是多得难计其数。此外,汉语古籍如《山海经》、《诗经》、《说文解字》中的“秭”、“秣”、“膏”、“糗”等字,是壮语称野生稻、稻、稻谷、稻米、稻米饭的汉字记音。遍布壮族各地的冠以“那”字的地名,大者有县名、乡(镇)名,小者有圩场、村庄、田峒、田块名,形成了特有的地域性地名文化景观,构成了珠江流域特有的一种文化形态。而从华南到东南亚“那”地名分布的广大地域,则形成了“那”文化圈,具有深层的文化内涵。壮族及其先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个据“那”而作、凭“那”而居、赖“那”而食、靠“那”而穿、依“那”而乐、以“那”为本的生产生活模式及“那”文化体系。

据“那”而作的生产性文化 主要表现为双肩石斧和大石铲文化。双肩石斧等新石器工具的出现,产生了原始农业,野生稻也被驯化为栽培稻了。为适应稻作农业的发展,壮族先民不断创造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生产工具。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大石铲文化,就是壮族先民稻作生产方式及其功利目的的产物。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邕江及其上游流域发现多处距今5000多年的颇具规模的大石铲遗址。大石铲通体磨光,棱角分明,曲线柔和,美观精致,特别是那种形体硕大,造型优美的石铲,成为一种艺术珍品,令人惊叹不已。大石铲是从双肩石斧演变而来的,是适应沼泽地和水田劳作的工具,随后演化成为一种祭祀神器,它注入了古老壮族先民对大石铲的无比崇敬,对丰稔的虔诚祈求,对劳动的热情赞美。大石铲的产生,标志着新石器时代壮族先民生产力的巨大进步,稻作农业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水平;标志着他们源于稻作生活的祀神意识、审美

观念和艺术创造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凭“那”而居的居住文化 其主要表现为干栏文化。壮语称房屋为“栏”[ra:n²],把在一个底架上建的住宅称为“栏干”[ra:n² kja:n³],或称“更栏”[kwun² ra:n²],意为架设在上方的房子,“干栏”是[kwun² ra:n²]的汉字记音。壮族的村落主要分布在水源丰富的田峒周围,其干栏则沿着田峒周围的山岭,依山势而建,其建筑形式是用木或副柱做离地面相当高的底架,再在底架上建造住宅,楼上住人,楼下豢养牲畜和贮存物件。这种建筑形式为适应南方山区潮湿多雨、地势不平的环境而营造,具有防潮、防兽害、防盗、利于通风采光和节约用地的特点。《魏书·僚传》记载,干栏最初是“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阑。干阑大小随其家口数”。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干栏从建筑过程到其整体和局部的结构及功能特征,都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干栏建筑反映了壮族先民对自然环境的适应力,它是我国古代建筑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建筑形式现在在我国南方城镇和乡村中仍在应用。

赖“那”而食的饮食文化 20世纪60年代起,考古工作者就在邕宁、武鸣、横县、扶绥等县沿邕江及其上游左、右江两岸分布的新石器时代早期贝丘遗址中出土了石杵、石磨棒、石磨盘、石锤等加工谷物的工具,在桂林甑皮岩人类洞穴遗址中出土距今9000多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片。根据遗传学资料,当时这一地区加工的谷物主要是稻谷,因为麦、粟等是后来传入这一地区的,而根据民族考古学,陶器是适应食用谷物的需要而出现的,这表明壮族地区早在距今9000多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便开始食用稻米,并发明了与食用稻米有关的石磨、石锤、陶罐等加工工具和炊具。成书于公元前1100多年的《诗经》中的《大雅·公刘》中有“乃积乃仓,乃裹馐糗”。其中的“馐”(又写作“糗”),源于古越族语言,与北方的“粮”同义,是米饭、干粮的意思,至今壮族仍称稻、稻谷、稻米、稻米饭为“糗”[hau⁴]或“膏”[khou³]。这就说明,壮族先民在远古时代,就学会将稻米煮熟食用,而且随着稻的传播,传入我国中原地区,并被记录于《诗经》之中。壮族和泰族民间都有一句俗语:“[dɔi² nam⁴ mi² pja¹]”(水里有

鱼类), [dɔi² na² mi² khau³] (田里有稻米)。”这就是壮族先民“饭稻羹鱼”,“赖‘那’而食”,以“那”为中心的饮食文化的生动反映。古代,壮族先民适应自然环境,反复地筛选、培育糯稻,并广泛种植,使之成为自己生活中的重要食物,形成了以糯米为主的粮食加工制品,除以糯米为主食外,还用糯米做[hau⁴ naŋ³ dam¹] (乌色糯米饭)、[ɕi²] (糍粑)、[faŋ⁴] (粽子)等,形成了喜食用糯米的一系列民间习俗文化。

靠“那”而穿的服饰文化 壮族先民稻作农业的发展,带动了棉、麻纺织业及服饰加工业的发展。壮族地区富含细长纤维的麻类资源丰富,不仅有野生麻,而且还有人工种植的麻,所以麻纺织业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就出土有石制和陶制的纺轮,是用于麻纤维旋转加捻的工具。《汉书·地理志》记载:“粤地……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颜师古注:“布谓诸杂细布皆是也。”我国古时称布的主要是麻、苧、葛等植物纤维织品,《尔雅》记载“麻(苧)葛曰布”,说明壮族很早以前就能用麻类纤维织布了。广西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遗物中,男墓有兵器而无陶纺轮,女墓有陶纺轮而无兵器,反映了当时壮族先民男女自然分工,女子主要从事纺织的情况,并说明了麻纺织业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尚书·禹贡》说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这里的扬州是指淮河以南至南海的广大地区。贝就是吉贝、劫贝、古贝的简称,古贝当其音译。织贝,即用棉花制成的织品。壮侗语族的壮语、布依语、临高语、傣语、黎语以及越南的侬、岱语,老挝的老语,泰国的泰语等分别称棉、棉花为[fa:i⁵]、[bu:i³]、[va:i⁵]等,是同源词,并与吉贝、劫贝、古贝的“贝”有关,说明这些民族在他们迁居各地之前,种植和使用棉花已经是他们共同的经济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壮族先民是最早种植和使用棉花的民族之一。

依“那”而乐的节日文化 节日文化体现整个民族文化的全民性、认同性。壮族节日文化和稻作农耕生活密切相关,是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和观念文化混为一体的表现形态,是稻作文明类型和壮族文化群体的象征。围绕着稻作农耕,在壮族先民的观念中形成了一

系列的崇拜对象,并形成了以祭祀这些崇拜对象为中心的节日活动。例如红水河一带从正月初一到十五过蛙婆节,举行祭祀蛙神活动;新年祭祀牛栏;春节过后举行开耕仪式;播秧时举行祭祀秧田活动;五月、六月秧苗返青时过禾魂节和牛魂节,举行祭祀禾苗和祭祀牛魂仪式;稻谷结实泛黄时过尝新节;十月霜降收获以后过糍粑节。每个节日都举行一定的仪式并有相应的壮歌,不少地方在插秧、收割时都举行隆重的峒场歌会,通过这些活动以满足他们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

3. 以“咽”[ŋuən²](铜鼓)为代表的青铜文化

壮族地区的青铜铸造业发端于春秋时期,到战国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铸造的器物除了早期的钺、斧、镞、镞外,还有刀、剑、矛、钟、鼓、鼎、铃、人首柱形器、叉形器等,形制和装饰的花纹图案丰富,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数铜鼓。

铜鼓壮语称为“咽”[ŋuən²]。[ŋuən²]壮语原意为“可闻声”、“听”、“听见”、“听到”。由于铜鼓被打击时发出洪亮的声音,人们便以能听到的这种特有的声青来给它命名。铜鼓产生、流行于我国西南和岭南地区。铜鼓出土的分布,东到广东省的北江以西地区,西到缅甸,北到四川省大渡河上游,南到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岛,其范围与“那”地名分布即“那”文化圈的范围大体相同。中国是世界上出土并收藏铜鼓最多的国家,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壮族聚居的广西出土和收藏的铜鼓特点最为突出。一是分布密集。广西大部分县都有铜鼓出土。二是类型齐全。包括最早期的铜鼓——万家坝型铜鼓在内的中国八大类型的铜鼓在广西都有出土。三是藏量最大。全自治区馆藏铜鼓500多面,占全国收藏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仅自治区博物馆入藏铜鼓就有360多面,为国内外馆藏铜鼓之最。民间收藏的铜鼓,仅登记在册的就有1400多面。被称为“世界铜鼓之王”的面径1.65米的大铜鼓也在广西出土,为2000多年前的遗物。四是工艺奇巧。铜鼓高峰期代表类型北流型、灵山型、冷水冲型,都是壮族祖先的杰作。铜鼓用模型浇铸,鼓身鼓面镂空船纹、鹿纹、水波纹、云雷纹、羽人纹

等各种花纹,有的鼓面饰以立体蛙。唐代刘恂在《岭表录异》中赞叹铜鼓“面与身连,全用铜铸。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据化验,其合金成分中,铜、锡、铝之比大体为7:2:1,与《考工记》记载的“钟鼎之剂”、“六分其金(铜)而锡居其一”基本吻合,同时,将当时视为自然科学尖端的割圆术用于铸造铜鼓的太阳纹,其制造工艺和造型艺术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五是使用广泛。铜鼓制造是壮族先民从原始社会走向阶级社会、从蒙昧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它是权力的象征,作为一种重器,它与中原的鼎具有相同的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又演变为祭祀用的礼器和娱乐用的乐器。六是历代延续。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古籍办收集整理《布洛陀经诗》中就有《铜源诗》,记述在氏族部落社会后期壮族先民怎样发现铜、冶炼铜并铸造铜鼓。《后汉书·马援列传》说马援南征时“于交趾得铜鼓”,并称为骆越铜鼓。《隋书·地理志》说“俚人并铸铜为大鼓……有鼓者号‘都老’”。“都老”[tu² la:u⁴]是壮语记音,“都”[tu²]含“人”义,“老”[la:u⁴]为大者、最长者。“都老”是“头人”、“大首领”、“大长老”的意思。壮族及其先民使用铜鼓的情况史载不绝。直到现在,壮族民间仍在使铜鼓,一些地方每逢节日都举行打铜鼓、跳铜鼓舞、对唱山歌等活动。七是全民崇鼓。铜鼓在壮族及其先民的观念中是神圣之物,一些地方称铜鼓为“乜铜咽法”[me⁶ toŋ² ŋuən² fa⁴],意即“天之大铜鼓”,每年正月初一举行祭铜鼓活动,对铜鼓顶礼膜拜。

铜鼓是源于稻作农业的一种文化创造,铜鼓纹饰中太阳、雷纹、水波纹以及蛙纹等都与稻作农业有关。一些地方把铜鼓叫“蛙鼓”。著名民族学家罗香林说:“至谓铜鼓制作,并与祈雨有关,则亦有客观依据。观鼓面常铸立体蛙或蟾蜍,殆即因祈雨而作。”^①壮族民间收藏铜鼓时,有用稻草绳拴其耳,或将铜鼓倒置盛满稻谷的习俗,谓之“养鼓”。这些都说明铜鼓与青蛙的关系及它们与稻作农业的密切关

① 罗香林:《古代越族文化考》,载《少数民族史论文选集》(二),27页,广西民族研究所资料组编印,1964年8月。